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江益誠

相 對 人 羅○勳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羅○芬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羅○勳自民國114年9月13日00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羅○凱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前因其母羅○芬入監，疑遭案姨不當管教，經苗栗縣政府緊急安置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羅○芬出監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日遷移至新竹市，聲請人依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處理原則，於114年5月30日接回本件個案管理權，續提供處遇服務。然羅○芬患有憂鬱症狀，因單親育兒及債務壓力，曾持利器自傷，相對人弟全程目睹，經緊急安置及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。相對人為11歲學童仍需專人協助照顧，羅○芬單獨行使親權，現階段無力接返照顧，為確保相對人安全及妥適照顧，

01 聲請人依法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  
04 評估報告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99號、本院1  
05 14年度護字第205號裁定等件在卷可憑，核與其前開主張  
06 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7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  
08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  
09 全長成。然相對人母羅○芬因單親獨力扶養相對人，本身  
10 患有身心症狀，無工作收入、經濟困窘，又曾持利刃自  
11 殘，其生活與心理狀況顯已無法妥善照顧未成年子女，目  
12 前無合適替代照顧之親屬資源。羅○芬同意本件延長安  
13 置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，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  
14 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  
15 要，則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  
16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9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24 書記官 周怡伶